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9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移民公共媒體近用權調查研究案」

投標須知

1. 採購標的物名稱：2019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移民公共媒體近用權調查研究案。
2. 採購標的為：勞務。
3.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之採購。
4.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5.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高於公告預算者。
6. 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另加備「計畫書」十六份，一併送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見附件）
 - (2)投標廠商之「計畫書」。
7. 押標金： 無。
8.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以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9.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10.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10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12.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西元2019年6月10日下午2時00分。
13.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會A棟7樓行政部總務組開標室。
14. 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15. 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16. 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參考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取最有利標精神，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優勝廠商。
17. 投標文件須於西元2019年6月10日中午12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收件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7樓行政部。
18. 開標：本案開標程序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9. 履約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繳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

(2) 履約保證金於廠商繳交40份影印裝訂之總結報告與其完整電子檔給本會，並經本會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無息發還。

20.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連絡人：行政部：楊先生。電話：02-2630-1809。

研發部：陳先生。電話：02-2633-8013。

投標須知附則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比案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比案文件內容不符合比案須知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比案。
- 4、偽造或變造比案文件。
- 5、不同廠商間之比案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